

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

浙计标学发〔2025〕127号

关于公开征求《商场(超市)低碳消费服务规范 (征求意见稿)》《饭店(酒店)低碳消费服务 规范(征求意见稿)》2项团体标准意见的通 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起草的《商场(超市)低碳消费服务规范》等2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填写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2025年11月13日前反馈至起草组联系人。逾期未反馈视作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陈旭东；联系电话：13616884448；电子邮箱：
38004543@qq.com。

附件：1.《商场(超市)低碳消费服务规范(征求意见稿)》

2. 《商场(超市)低碳消费服务规范(征求意见稿)》
编制说明
3. 《饭店(酒店)低碳消费服务规范(征求意见稿)》
4. 《饭店(酒店)低碳消费服务规范(征求意见稿)》
编制说明
5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

2025年10月15日

